

##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2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21.4286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旭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符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11,221.428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发行面值：每股1元（RMB1.00）。

表决情况：同意11,221.428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发行数量：不低于3,740.4762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股东发售老股；

表决情况：同意11,221.428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

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其轻重缓急的顺序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7,420.45	7,420.45
2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3,041.33	3,041.33
3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10,159.36	10,159.36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b>28,621.14</b>	<b>28,621.14</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同时制作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一）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二)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核问询；

(三)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含与新股发行数量、转让老股数量相关的事项）、发行价格等事项；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五)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六)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是否进行老股转让、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七)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八)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确认和支付该等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九)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将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上述方案；

(十)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十一)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将确保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各子公司的长远利益、可持续性发展及对母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子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股东/股东会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以及相关的执业经验。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21.42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旭阳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徐旭阳（签字）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徐旭阳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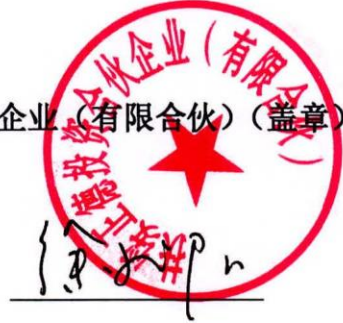
徐旭阳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徐旭阳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徐旭阳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叶朝红（签字）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杨雅琪（签字）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王飞雪（签字）

王飞雪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金林（签字）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谭宪才（签字）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周 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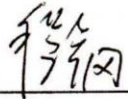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达安道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程 钢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张 维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张 维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史云中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 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范寅

范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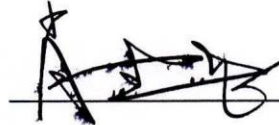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肖建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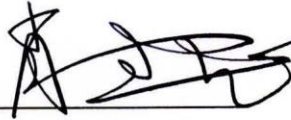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肖建聪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授权代表（签字）：



张蕾娣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申雯竹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旭阳

2020年7月22日